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自201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經2014年3月19日、2017年8月30日及2019年3月22日董事會
會議修訂)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改選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的，新選委員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 1.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 1.3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委員中選舉產生，領導提名委員會並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需要可設一名副主任，主任不能出席時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1.4 提名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1.5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1.6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1.7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則根據本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1.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以下資料：
 - (a) 用以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該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d) 該候選人如何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1 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向董事會彙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2.3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2.4 對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其中就專業經驗，須確保董事會由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法律專業資格、金融投資指導及本公司相關行業經驗的人士組成；
- 2.5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6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繼任計畫向董事會建議；
- 2.7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8 廣泛物色具有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2.9 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任職建議；
- 2.10 提名委員會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並按董事長的邀請由提名委員會主任，或在提名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2.11 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3. 提名委員會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根據履行上述職責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及確認有關事項；
- 3.2 提名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要召開一次以上，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 3.3 在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一）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二）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及（三）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提議時；
- 3.4 委員會會議通知及會務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通知中應明確時間、地點、會期、議程、議題及通知發出時間等內容；
- 3.5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的方式予以確認並回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3.6 應有全體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會議作出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3.8 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包括親身現場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行使有關職權。授權委託書應明確委託人姓名、受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授權許可權及授權期限等事項；
- 3.9 委員會成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成員；
- 3.10 提名委員會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 3.11 委員會定期會議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會議或通過書面材料分別審議方式進行；
- 3.12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做其記錄之用。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 3.13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 3.1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指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3.15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4. 附則

- 4.1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4.2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予以解釋、制定和修改；及

- 4.3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若不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按從嚴原則執行。